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

Transnational Labor, Citizenship and State-Building Ideology in Taiwan

doi:10.29816/TARQSS.200212.000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2002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48), 2002

作者/Author: 成露茜(Lu-Cie Cheng)

頁數/Page: 15-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212.0002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八期 2002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48, December 2002.

# 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

#### 成露茜

Transnational Labor, Citizenship and State-Building Ideology in Taiwan

by Lucie Cheng

關鍵字:跨國移工、建國意識、公民權、外勞、國際遷徙

Keywords: transnational labor, citizenship, state, ideology. migration

\*本文改寫自作者之英文論文 "Transnational Labor, Citizenship and the Taiwan State." In Arthur Rosett, Lucie Cheng and Margaret Y. K. Woo (eds.) East Asian Law—Universal Norms and Local Cultur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85-105. 中文版根據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兩位評審之建議作了相當程度的修改。本文研究受到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2年3月13日;通過日期:2002年10月9日. Received: March 13, 2002;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9, 2002. 通訊地址:台北市116木柵路一段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email: lcheng@eihpao.com



#### 摘 要

本文企圖以台灣境內移駐勞工(外勞)為例,介入目前國際學界對兩個彼此相關的問題討論:(一)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與新跨國勞動力流動;及(二)移駐勞工、公民權及人權之間的關係。

當前跨國勞動力流動不是線性的,而是迂迴放射性的。由於亞洲國家對公民權的取得以血統爲主要原則,入籍限制嚴格;和亞洲地區的契約式勞動力流動型態,以致跨國移工已成爲永久性客工。建立在客工是一個過渡現象之上的傳統移民理論,因此不足以處理現在的跨國人力流動。有些學者認爲應該重新界定「公民」概念,不可將之侷限於國家的疆土範圍之內。台灣改變中的國族概念如何與人民、公民這些概念聯結?這樣的聯結對跨國移工有什麼影響?

本文就外勞意向、建國意識、地域空間、及權利主張這四種變項之間的關係做一初步的探討。它說明傳統中國對血統的重視,雖然仍舊主導台灣對公民概念的理解,但在台灣進行中的建國方案的地理政治考慮下正產生改變。面對全球性的人力流動,同時作爲一個亟需外勞的國家,台灣必須重新評價它的建國意識。本文分析出三條路徑:優遇外勞多於中國大陸華人而改變以血統爲原則的排外政策;或偏重華裔而放寬對大陸居民來台的限制;和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和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爲公民的基礎。前兩者都要求發展出一個有前瞻性的、以公民參與爲原則的國族概念;後者則完全跳脫族國框架。無論採取何者,都必定是一個新的包容方式來面對全球化人口流動引發的人文、社會和經濟的挑戰。

#### Abstract

This study of foreign labor in Taiwan attempts to contribute to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n two inter-related problematics: 1.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trans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and 2. Migrant labor, citizenship or human rights.

Current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is non-linear but diasporic. Since Asian nation-states do not provide a system of citizenship acquisition based on naturalization, and the prevailing contract migrant labor regime in the region, "migrant labor" has become a permanent "guest-working" phenomenon. How does the changing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nation-state in Taiwan relates to the idea of nationhood and citizenship? And what is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migrant labor?

This study theor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grant orientation, state-building ideology, territoriality, and the basis for rights-claims of migrants. It shows that traditional Chinese emphasis on lineage and ancestry, though still a dominant role in the conception of nationhood, is modified by geopolitical concerns in Taiwan's on-going state-building project. As a state-in-formation in need of outside labor, Taiwan must reevaluate its state-building ideology. This analysis points to three potential routes: to privilege transnational foreign labor over mainland Chinese and change its descent

ALE.P.S.

centered exclusionist policy; or to privilege ethnic Chinese and relax its political vigilance toward PRC; or to insist on resident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and in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lives of Taiwan as a new basis of citizenship. The former two alternatives requi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concept of nationhood that is based on a forward-looking principle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whereas the last one is unbounded by any predetermined nation-state framework. Regardless of which is adopted, it will be a new model capable of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ontemporary global labor flows.



#### 1. 前言

近十年來全球化的加速,使學者們重新思考國際法規、國家 主權 以及個人權利義務三者之間的關係 (Held 2000:167-71)。這在捲入世 界人口越來越多的國際遷徙現象中特別明顯。人口流動的改變不僅僅 表現在穿越國界的人口數量、次數以及複雜性上,更包含受到流動影 響的國家的數目,以及人口流動模式的多樣化。隨著人口的全球流動 和散佈,錯綜複雜的社會網絡及民間組織應運而生,並往往超越任何 一個國家主權所及的地域空間。我們觀察到,與國際國家系統(international system of states) 及全球化市場興起的同時,一個跨國的社 會也正在慢慢成形 (Agnew 1994:53-80: Falk 1999)。那麼,鑲嵌在 一個含有多元文化以及制度團體的跨國治理系統中的個人政治身份將 如何定義?誰是公民,她要對誰申訴權利的剝奪,要對誰履行什麼義 務?除了國族國家(nation-state)所賦予的制度性保障之外,公民環 有什麼權利義務?從個別國家的立場來看,如何及以何種方法推動或 限制國民及非國民的流動,才能在全球化的形式下維持和提昇國家的 競爭力?而不同國家的利益在一個國際化的政治系統中又該如何調節 才能避免不公及對立?這些問題在最近的文獻中已一一浮現 (Bloemraad 2000 : Faist 2000 :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

本文致力探討一種新的跨國移工的政治身份。他們與傳統的移民和移工在認同上有相當的差異。國際遷徙學門的學者一般運用的概念是有淸晰的終點和起點的移入(immigration)、移出(emigration)。他們認定這個遷徙的過程是人們把自己的根從出生地,移植到所選擇的另一個國家的土地上。由於國際遷徙往往是由經濟較落後的國家遷移到較富裕的國家,因而當移工沒有成爲移民時,學者們,尤其是自由主義派的會感到詫異,這個現象於是自然成爲一個需要研究的課題。傳統美國華僑史上一個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就是十九世紀後半到美國去的華工究竟是:(一)從未想到在美國定居的過客;(二)還是本來就情

顧離開中國到美國去的移民?那些後來返回中國的,是不能適應美國生活的失敗者;或希望在美國落地生根但因受美國白人社會歧視而被迫非離開不可的犧牲者。「過客」(sojourner)或「定居」(settler)這一對二元概念是國際遷徙學門中的重要課題,而過客現象幾乎永遠都意味著個人或社會的失敗,特別需要研究和解決。近年來由於全球及多方向的移工流動,而這些移工在任何國家的逗留又是短暫的、合約制的,他們並同時保有跨國的社會網絡,傳統的二元概念因此受到很大的挑戰。異於過去季節性移工的模式,當今的跨國移工流動的範圍旣遠且廣。因爲「國際遷徙」這個概念已經很自然的讓人聯想到特定的移出和移入地,近年來一些學者傾向以「跨國散佈」(transnational diaspora)取代,而移動的人民就被稱爲跨國移工(Lie 1996:303-306)。

跨國移工的政治身份是目前的熱門話題。世界上所有輸出及引入跨國移工的國家都為這個議題困擾。跨國移工的問題應該由輸出國、引入國還是超越國家的國際組織如歐盟來負責?哪一種對保護移工的權利最有效?換句話說,被定義爲跨國移工的人應當適用哪一種公民權利?目前可以觀察到的現象是,個別國家賦予移工權利的性質和多寡,從幾乎毫無權利可言,到除了全國性選舉以外接近本地公民的完整的國家公民權(Bloemraad 2000)。

有關全球化下的公民意義,理論性和規範性的論述都有所著墨。例如 Castles 和 Davidson (2000) 就明確指出,全球化下國族國家模式本身失去原有的意義,以族國爲本的公民認定也明顯有所不足。如僅以單一和個別族國一份子做爲公民的基礎,那就忽視了其他集體認同和當今人民對不同社會多層次的歸屬感。因此必須探索對於公民這樣一個概念的新理論方向。最重要的目的是將族國中的國族部分去除,代之以開放的和有彈性的歸屬感,和建立超越國界的民主政治參與機制。就最後這點,Soysal (1994) 在 1994 年就提出了超國界的公民概念,但他的論述被 Faist (2000:274-6) 批評爲學界的空想。在眾

多的論述及實際狀況中,國族和國家的關係,包括它們之間的複雜層次的糾纏,仍然是最關鍵的問題。質言之,當今已有相當多的學者認識到,發展一個新的公民概念是勢在必行的。本文即是類似的一種嘗試,企圖探索在現今跨國流動的情況下,移工如何被吸收國接納,他們的政治身份和公民權利是如何認定的?

我認爲移工本身的意向(orientation)、國家的建國意識型態(nation-state-building ideology)、和空間領域概念(territoriality)在跨國社會(transnational society)以及國際政治的氛圍下共同形塑移工的公民權利主張(見表 1-1)。

表1-1 國際移工意向、建國意識、空間領域及移工權利主張

移工意向	建國意識	空間領域	移工權利主張
Migrant Orientation	State-building ideology	Territoriality	Rights Claimed
外勞 Foreign workers	排他主義 Exclusion	領域規範 Territorially-bound	在地權利 Local (municipal,etc.)
移居者 Immigrants	同化主義 Assimilation	鬆動疆界 Porous borders	公民權 Citizenship (national)
跨國者(空中飛人) Transnationals	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多民族主義 Multinationalism 跨國主義	無疆界 Borderless	雙/多重公民 Dual/Multiple Citizenship 基本人權 Basic Human rights
	跨國土我 Transnationalism		

本文企圖提出一個觀察架構,並以這個架構來探討台灣跨國移工公民身份界定的可能模式。我的論點是:引領目前台灣建國工作的特殊意識尚未明確到足以形塑一個清晰且有一致性的公民政策來因應全球化下在台跨國移工的權利訴求。台灣的移工權利運動者,面對民眾的種族偏見和本地勞工的抵制,被迫向國外組織尋求奧援。他們的呼籲已得到致力於世界移工權利的跨國組織的回應。當移工不僅是一個暫時

的而成爲是一個永久性的現象時,國家和社會必須正視他們的公民權 利訴求與主張,無論這個主張有多大的侷限。

## 2. 移工意向與空間領域

對當今全球人口流動的關注,反映出我們對國族和國家的關係的不安。移工的家庭、所屬的民族和社群已穿越移出和移入國的國界(Cheng and Katz 1998; Ong 1999)。一個國家對移工採取的政策多取決於它的建國意識。正如表 1-1 所示,移工意向、建國意識、空間領域、及移工權利主張是構成本文分析架構的主要因素。前三者的關係可以影響在地移工權利運動策略。每一個因素都不是靜態的,必須放在歷史的脈絡中去考察。

如前所述,全球化改變了國際人口流動的傳統模式。移入和移出 的概念已不似以前那樣分明,移工在不同國家駐留的互動經驗所產生 的身份意向也較以前更爲不固定。當今觀察到三種類型:外國工人或 外勞、定居者、及跨國者。外勞基本上不會在工作國逗留超過一定的 時間,原因可能是移出、移入任何一方或兩者政府的規定,或個人的 因素。他們一般與母國保持密切的關係,較不介入工作國的政治和社 會。定居者則相反。雖然他們未必與母國斷網關係,但急切的希望成 爲新計會的一員○言兩種意向都是傳統上所熟悉的,外勞與傳統的「渦 客 | 不同在於, 「外勞 | 往往期待可以再回到接納國或前往其他第三國, 「外勞」的身份是穩定地在不同的空間領域流動。第三種,即跨國者, 戲稱空中飛人,則是全球化的產物,也是人對全球化社會的一種滴應 模式 (mode of adaptation)。過去十年某些跨國移工的日常生活和工 作都並非僅在母國或接納國內進行,而是同時在兩個、甚至兩個以上 的國家內完成 (Basch.Glick Schiller and Szanton-Blanc 1994)。雖 然他們之中有很多是高學歷的白頜階級或牛意人,但有越來越多的藍 領跨國勞工也呈現同樣的模式。他們的社會網絡和活動空間已不爲國 界所限制,因此傳統依附於國族國家的公民概念受到嚴重的挑戰

(Bloemraad 2000)。這些同時認同母國及工作國(可以是複數),也持續並經常與兩者保持密切關係的跨國移工被稱爲跨國者(transnationals)。中國人普遍以「空中飛人」稱呼近年來穿梭於台灣、香港和美國、加拿大、甚至中國大陸的人。一些學者已使用這個概念來理解海外華裔專業人士及資本家(Cheng 1999)。

表 1-1 另一組考慮與空間領域相關,可區別出三個基本型態。多數國家都屬於第一種,即主權所及的疆域主張。這種疆域國家的概念近年來由於國家對子民的權力行使已經超越國土疆界而受到挑戰。有些國家甚至承認海外同裔者可以在母國政治中有代表權,如中華民國的僑選立法委員。國界因此已被認爲非凝固的而是可被穿透的(porous)。有些學者更認爲在全球化下,國家可以是沒有界限的(borderless state)(Agnew 1994; Stalker 2000)。

跨國移工可以向誰去主張他們的權利?近年來的實例顯現,當接納國踐踏移工的生命權時,母國的態度基本上是曖昧的。它只會因母國或跨國人民團體如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的抗議而介入,採取外交手段冀求解決。菲律賓傭工在沙烏地阿拉伯的遭遇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Asian Migration News Feb.15, 2001)。由於跨國移工對母國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母國和接納國對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工資也常有爭議。勞工本身的權利在這樣的國際交涉中並不重要。2001印尼與泰國反對台灣將膳宿費納入外勞薪資內,台灣勞委會即表示要全面凍結印、泰外勞引進(工商時報,民國 90.12.28)。

國際關係也會影響外勞的處境。最近泰國政府拒絕給台灣勞委會 主委陳菊簽證。對於泰國這項「不友善」的決定,陳主委表示將「重 新考量調整雙方勞工事物關係」(台灣立報,民國 91.8.28)。數十萬泰 勞本身的利益在這裡並不重要。

國家之間的經濟、權力差異,支配有關外勞權利的談判。因此, 一個超越國家的政治力量的建立就成爲許多人的期望。但這種超國家 的政治組織恐也難逃被強國所左右的命運。雖然如此,當母國與接納 國都不能爲外勞伸張正義時,一個可以接受外勞權利訴求的超國家的 組織的存在,還是有可能的。

# 3.建國計畫 (state-building project) 和國民建構的 意識型態 (ideologies of incorporation)

當今所有的國家都允許外來移民經由「歸化」(naturalization) 成爲該國的國民,但所採用的歸化條件都各有不同。現行的三種基本 條件分別是:血統(jus sanguinis)、出生地或籍貫(jus soli)、以及 居留地(jus domicili)(Faist 2000)。—個國家採用哪種條件或哪種 條件組合,反映這個國家背後的建國意識。表 1-1 將建國意識分爲五 **類:排他論、同化論、多文化論、多民族主義、及跨國主義。視血統** 爲近乎唯一國民條件的國家屬於第一類,即排他論模式。德國和日本, 尤其是在二次大戰前,是這類的典型代表。第二類的同化論模式強調, 不同民族或背景的個人融入共同的文化,以1960年代前所謂「移民國 家」的美國、加拿大和後來的澳大利亞爲代表。雖然這些國家對他們 認爲可被同化者都表示歡迎,但新移民所帶來的文化並陳現象只是短 暫的,多文化僅爲一過渡現象。儘管新的移民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才 能完全融入當地社會,但完全融入是可以期待的。第三類模式,多文 化主義不似同化模式視文化多元現象只是一個過渡的階段,而是把它 視爲是可以及應該穩定並存的。個人的和團體之間的差異不是陌生或 疏離的標幟,而是眾多可能的選擇。北美和澳洲少數民族的抬頭,使 過去強調同化的國家逐漸轉向以多文化主義爲建國意識。然而,誠如 許多學者指出,多文化主義仍預設有一個主要的文化,或一個占支配 地位的普遍文化。它要求對差異的尊重,但趨向對那些與「核心文化」 不同的文化進行邊緣化。相對來說,第四類的多民族主義不僅承認並 奠重差異,更把差異以民族自治的方式納入政治結構。前蘇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都在法律上正式宣稱此種建國意識,雖然它們的實際運作 大爲可議 (Rosett 1991:1503)。最後一種模式是跨國主義 (transnationalism)。到目前爲止它還不是任何國家實際推動的建國意識,但由於全球化的加速,近年來跨國主義已逐漸成爲一個論述。至少有兩種跨國主義被提出,它們都以跨國市民社會的形成爲重點。兩者的分別在於對地域國家(territorial state)的看法。一種認爲國界正在消失,另一種却堅持有疆域的國家仍爲公民的載體,應當持續保有它的合法性和力量(Falk 1999)。然而,兩者又都提出相同的問題:當社會已不被包含在地域國家內,社會和國家的關係究竟爲何?

東亞國家如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和韓國都以血緣爲 公民認定最主要的原則,即對所有能主張共同祖先的人、不論這種主 張是真的或想像的,都予以容納,同時基本上排除不同血統的他者。 然而,這幾個國家在如何將血統結合出生地及居留地來認定公民資格 却有相當的差別。比如日本對待移民國外的日裔人民和中國對待國外 的華裔人民就很不一樣。九十年代日本政府爲了要吸引拉丁美洲生長 的日裔人民去日本工作,而特地製造出一類「次公民」(denizen)的 分類(Mori 1997)<sup>1</sup>,他們的政治社會地位介於日本公民與外國人之間。 造成這一新的反向移民法規的考慮有二:一是日本嚴重的勞動力短 缺,尤其是所謂 3D 的產業(即骯髒 dirty、困難 difficult、危險 dangerous);一是日本企業不願僱用外國的非技術性勞工(Oka 1994)。日 本同時比較排斥在國內的非日裔者如朝鮮人,即使這些少數民族已有 好幾代在日本生長了。在境外工作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後回到日本的日 裔人民,他們的子女所享受的權利遠超過境內少數民族和外國人的子 女。雖然日本憲法對外籍勞工的身份並無清楚的規定,但一般都認定 社會權,如受敎權,僅對日本公民適用(Okano and Tsuchiya 1999:  $110-37) \circ$ 

大韓民國在某些方面與日本相似,但某些方面却又接近台灣。華

<sup>1.</sup>自巴西回日本工作的23萬日裔勞工,很多由於日本經濟蕭條和對包括具有日本血統的 外國人的敵意而返回巴西。Asian Migration News 16-31 August 2001.

裔韓人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與韓裔日人在日本相似,都是居住國的邊緣人民。但韓國又比日本模糊 (Lee 2002)。這三個國家的境外人民都和其它外國人的法律地位有所差別,可是這種差別並不穩定,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母國政治考量及經濟上對資本或勞工的需求。

中華民國建國以來一直認定境外的華裔爲中國人,並且准許他們 參與母國的代議政體機構如立法院和國民大會。境外華人在1911年的 國民革命、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中所扮演的角色是近代史上相當熟悉 的。這個中國國族的概念是經過十九、二十世紀的論述所塑造的(梁 啓紹 1902; Chow 1997),被納入中華民國/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憲法之中,並且廣泛的爲華人所接受(沈松僑 1997)。中國人和日本人 對國族看法的差異,可以從兩句話得知:「生下來是中國人就永遠都 是中國人 | : 及「你不可能是日本人,除非你本來就是日本人 |。 這三 個以血統論爲主要納入原則的國家,正因外勞持久的存在而被迫審視 他們一貫的公民資格認定標準。聯合國移工及家人權利保障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y) 明訂外國工人不論身份 都享有一些基本人權。聯合國和其它國際性組織,包括宗教的和非政 府組織 NGO 如國際移工 (Migrante International) 正建立某些各個 國家需要遵循或至少回應的規範。這種來自國際國家系統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states) 和跨國公民社會(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的壓力促使上述每一個東亞國家從自身的文化及歷史中去探 索找尋相關的資源,俾能重建制度和開發新策來因應外勞的權利主 張。

最近日本選民選出了有史以來第一位非日裔的議會代表——一位 六十一歲的芬蘭移民(Los Angeles Times, 2002.2.16)。在接受訪問 時,他說:「在日本有將近兩百萬人不具日本公民身分,和日本人比 起來,他們的權利十分微薄。我要讓這些人活得好些!」他的當選意 味著日本的種族、國族、公民之間的關係正在改變<sup>2</sup>。

#### 4. 移工的權利主張

跨國移工的流動意向、接納國的建國意識型態及對空間領域的認定,在具體的歷史條件及國際關係下,有力的影響移工的權利主張和從而產生的社會運動方向。表 1-1 區別了四種移工的權利主張:

- (一)在地權利:包括某些民權如地方性的選舉權,和社會權如居住權、受教權等。當今西方民主國家很少拒絕賦予境內居民基本的社會權,即使這些居民並非該國公民;
- (二)國家公民權即工作國(移入國)的國民所擁有的公民權;
- 三雙重或多重公民權即一個人享有移出、移入兩國的公民權;四基本人權。

考慮以上移工意向、建國意識及國家領域三種因素,我嘗試探討最有可能產生的移工權利運動。茲以美國與德國爲例。前往同化爲建國意識的美國的移工被認定期待取得居留權並成爲美國公民。因此他們趨向主張歸化的權利,儘快、儘無阻礙的入籍取得公民權。美國致力於移工福利的非政府團體往往把工作重點放在移工的民權(civil rights)上,並堅決主張取得公民權是移工獲得平等待遇的唯一途徑。然而,以種族國族主義和排他意識建國的德國正好相反。最近德國政府企圖修改 1913 年的國籍法,允許在德國生長的第二代移民獲得公民權,却遇到前所未有的挫敗(El-Tayeb 1999)。在德國的移工趨向把他們爭取平等待遇的運動放在如住屋、健保等社會權上,因爲他們十分了解血緣對德國仍然具有很高的重要性。

一些學者提出公民的權利應跳脫以總體之一份子的會員框架 (membership)而改以參與(participation)與否來認定(Bloemraad 2000)。凡是參與當地的經濟、社會、政治生活的居民就應享有公民權。

<sup>2.</sup> 条则 Yoshio Sugimoto, "Making Sense of Nihonjinron." Thesis Eleven 57 (May 1999) 81-96.

這樣的提法同時避免了陷入國族和國家的陷阱,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 吸引力。

#### 5. 台灣論述中的國族和國家

百年前孫中山在滿族統治和外國帝國主義侵略的脈絡下將民族認同和國家建構結合在一起,反映了中國強調血緣和祖先的傳統(孫文1985)。此一國族主義思想使得過去五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理直氣壯地相互的主權主張有其正當性。然而,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和緩慢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民主化過程,和受到世界政經局勢的鼓舞,傳統國族主義意識受到質疑,造成目前台灣國家建構的進程中必需面對諸多對國族的不同詮釋,這些詮釋相互爭奪在建國意識型態的支配地位。檢視近來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國族與國家之關係的中文論述,不難發現這兩個概念一直是複雜且流動的。二者之間的關係隨著國內和國際形式的改變,也從二十世紀初的連結、到之後的分離、和最近的再次却又有所不同的連結。

簡而言之,早期的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都採用國族主義的原則來 進行國家的建構,雖然在對待台灣問題上,他們的立場比較搖擺和模 糊(Hughes 1997)。這種模糊性在 1943 年國、共兩黨同時宣稱日據的 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而消失。自 1948 年至 1970 年代,中華民國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宣稱擁有彼此的主權。因此光復大陸、解放台灣 同胞分別成為兩岸的口號。他們各自對統一的訴求持續為兩岸政府及 國際政治的議題。

在此同時國內和國外始終有一些主張台灣獨立的聲浪,雖然不同 的政治團體各有論述,但簡單可以歸納如下:

1.台灣從來就不是中國大陸的一部份,這從 1895 年滿淸政府不顧 台灣島上住民的反對將之割讓給日本,就可以明確看出。正因 爲滿淸政府並不認爲台灣是帝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台灣人對中 國沒有歸屬感不應該是什麼奇怪的事,何況父母對自己棄養的 孤兒本來就無權要求對方歸屬。

- 2.台灣人無論在種族或血緣上明顯與大陸不同。他們是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荷蘭人、葡萄牙人、日本人混雜所生的孩子,當"台灣人"不再是中華民族的分支,中國自然也不應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
- 3. 縱使大部分的台灣人是十八世紀中國移民的後代,擁有與大陸中國人相同的血內,也並不代表要從屬於同一國家,新加坡便是採取這種論述的例子:新加坡是一主權獨立的城市國家,境內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華裔人士。
- 4.近百年來島上人民共同的歷史和經驗和大陸人民截然不同,這 足以使他們二者之間的差異比相似更多。就如同孩子或兄弟長 大後各自成家立業一般,因此大陸不該宣稱擁有台灣主權。
- 5.台灣在經濟上的成就領先大陸。如果被迫與較貧困落後的大陸 統一,台灣的經濟就會受損。
- 6.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大陸是個社會主義一黨專政的國家。這 兩種不同的政治制度意味著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台灣的人 民,無論他們是什麼族裔,應該有權決定自己如何生活。

從以上看到,對於許多主張獨立的人來說,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是兩碼子事。他們認識到西方族國概念根植於民主政治,在民主的前題下,進行國族與國家的分離,讓主張屬於同一民族的人可以建構不同的國家,或不同族裔的人建構統一的國家認同。當獨立是目標的時候,將國族與國家分離的作用是在國際體系內認出敵人——一個外來勢力非正當的企圖取得政權。可是當「他者」被認定後,政府必需決定「我們」是誰。因此,在台灣的國家建構中,民族主義的原則復甦,國族與國家又重新被連結,雖然它的內涵與以前有很大的差別。

彭明敏在 1964 年曾首次挑戰國族與國家的連結。1972 年他再度 質疑民族、國家與政治的關係:

中國人必須學習將種族、文化、語言與政治、法律,區別清楚,

不再認爲凡種族、文化、語言上與中國相同的,在政治法律上,也應該屬於中國,不再把要求自決的漢人後裔,咒罵爲『漢奸』。有些中國人,爲自己方便,歸化爲另一國家公民,如美國公民,並不是中國的叛逆,同樣道理,一群漢人後裔,基於歷史和政治現實,表示正當願望,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建立自己的國家,也不應當做叛逆。中國人應該瞭解,一個人可以爲漢族和文化遺產,感覺自傲,但同時仍希望在政治和法律上,與中國脫離關係,… (1988:282)

那麼,台灣要以什麼人民納入原則來建構一個新國家?七十年代的彭明敏沒有提及文化與血統的傳承,而強調政治社群及民主主義。我們無從得知他是認爲前者不重要還是視之爲理所當然。乍看似乎與班·安德森(Anderson 1991)的「前瞻性」國族建構相呼應,企圖將因各種差異分隔的人民組構成集體導向的公民。然而彭氏在跨國移工權利問題上的沉默,又不似憧憬安德森對「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的想像。

以上提到與國族和國家相關的論述,有兩個方向支撐目前針對跨國移工在台灣的權利的探討。一種方向是繼續強調血緣原則,及排除不具有(真的或想像的)相同血脈的人。即使國籍法已有修改(國籍法 89 年 2 月),不是華裔的人要取得公民的身份仍然是十分困難。但這並不表示所有被認爲具有中華血統的人都可以自然成爲台灣公民。除了少數民族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 94%的華裔國民,都被排除在新台灣國族與國家之外。

意識到這個弔詭,台灣政府覺得有必要予以澄清:「大陸地區人民亦爲中華民國人民,其雖有進入台灣地區活動和工作之自由,惟爲顧及台灣地區之人口壓力,並爲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5253號公文1992.11.18)。由此可見,雖然血統和祖先仍然是接納的原則,政治的考慮還是強勢的中介。血緣原則讓台灣可以正常的主張海外華裔和台灣的特殊關係,但

政治和經濟的考量又使二者有淸楚的界限。大陸華人被排斥在外,其他海外華人,尤其是高學歷、有高級技術或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利的華人,在法律和實際運作上都可獲得優惠。台灣的新國籍法特別允許某些高科技的職位可由具備雙重國籍的華人佔有,但却排除某些其它的職位,就是一個例證。

因應涉外婚姻的劇增和台灣現代化建設 (modernization project),血緣原則在新國籍法中已經不似以前那麼僵硬。居住地原則現在是非華裔者一個歸化的條件。這似乎意味台灣的建國意識有自「排他性」轉移的跡象。但從對待跨國移工的方式來看却又不儘然。

#### 6. 台灣的跨國移工(外勞)

在台灣人的日常詞彙中只辨識兩種勞工:本勞和外勞,而沒有所謂移工(migrant labor)。外勞理所當然的被認爲是移工:暫時的、外來的、異類的。台灣本土的工人,無論設籍或經常居住在什麼地方,都是本勞。這種本勞和外勞的差異在中國大陸勞工開始來台前似乎還行得通。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大陸人民也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能被視爲「外國人」。但實際上,大陸人民抵、離台都受到嚴格的限制,他們的身份不是「本地人」而更接近「外國人」。台灣政府明確的把大陸人民排除在適用于外勞的規劃下,但似乎對於如何對待他們很感茫然。一般也許會以爲台灣缺工時,會優先考慮和我們有共同語言及文化傳承的大陸工人。但實際上,台灣對可能湧入的大量大陸工人心存戒懼,反而給其它國家的勞工(外勞)優先。如前所述,海外華人在台灣享有特殊的身份,但階級和職業是一個強烈的中介因素。有技術和財力的海外華人受到政府和民間企業有意識的籠絡,但一般藍領外勞是否是華裔則並不重要。因此本文中的「外勞」指的是從外國移駐的勞工,不分是否爲華裔。

經濟學家通常認為在 1960 年代中期之前,台灣是一個勞動力過剩 的地方。快速的經濟發展首先導致農業和工業,然後各產業之間勞力 的競爭。特別是在無或低技術的建築和某些製造業上,開始缺工。雖然台灣一直有少類科技和專業性的外國僱員,但低技術的外勞開始出現是在1980年代初期。到了1986年,後者開始成爲媒體經常討論的議題。究竟80年代後期台灣有多少外勞,並無可靠的數字,通常的估計自一萬至三十萬不等(吳惠林、張淸溪1991)。1990年政府正式有限制的開放外勞引進,以後並逐漸由補充性的考量,過渡到替代性的引進(劉梅君2000)

表 6-1 呈現 1991 至 2002 年各國外勞在台灣的官方統計數字,其中有兩點值得強調。(一)、直到 2001 年,菲勞和泰勞一直占多數;及(二)、泰勞下降時相對的菲勞和印尼勞工就增加;菲勞降低時,印勞又相對增加。這裡顯示的族群取代現象在其他國家中也常見。一般解釋是「分而治之」防止串連,便於管理;在台灣菲傭被印傭(表 6-2) 取代的重要原因是前者工作經驗豐富、較有組織,比較知道如何抗拒不當對待和爭取權益。這從仲介的宣傳及雇主宣稱「印傭比較乖」中可見一斑。

以從事的工作而言(表 6-2),泰勞和菲勞,尤其是泰勞集中在製造業。兩者主要的差別是,公共建築業中泰勞居多,家庭僱佣和監護工中則以菲勞爲多。1999年印尼勞工的增長,多數是由於家庭僱佣和監護工的需求擴大所致。職業分配的差別反映性別分工的差異。泰勞中男性居多,反之,菲勞和印勞中女性則佔多數。這種差異也反應在政府對待外勞的政策和社會對外勞的態度。

可是不是所有的產業都同樣受到所謂勞工短缺的困擾。如表 6-2 所示,外勞集中在製造業、建築業和私人僱佣及監護工等服務業。沒有受到衝擊的產業反對引進勞工,他們強調由於外勞的出現可能產生的社會成本,如犯罪、人口擁擠等等。台灣媒體也經常誇大的報導外勞在新加坡和其他地區的負面印象。同時,外勞和本勞工資的差異(見表 6-3),也引起受衝擊的本勞和未受直接衝擊的資方聯手,一起反對引進外勞。公開的和隱含的種族歧視充斥在公共議論中,這些最終形塑了台灣外勞政策的法規和實際運作(立法院秘書處 1991)。

表6-1 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別分,1991-2002

年別	總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1991	1,610				
1992	15,924				
1993	97,565				
1994	151,989	2%	4%	25%	69%
1995	189,051	3%	1%	29%	67%
1996	236,555	4%	1%	35%	60%
1997	248,396	6%		40%	53%
1998	270,620	8%		42%	49%
1999	298,106	12%		41%	47%
2000	326,515	24%		30%	44%
2001	304,605	30%		24%	42%
2002	311,464	32%		22%	39%

來源:《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外勞的出現來自世界資本主義發展造成的推拉邏輯:二十多年來台灣政府引導的資本主義經濟成長和鄰近國家相對的經濟滯落。這個脈絡下有幾個因素和台灣開放外勞密切相關。如圖 6-1 所示,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策略造成 1960 至 1980 年代的經濟成長。這又導致工資上升,損及資本家的利潤。同時,由於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高,教育機會擴大,人民受正式教育的時間延長,因此對低或無技術的及工資偏低的 3D 工作意願降低。甚者,由於經濟的成長,和必需維持持續的

表6-2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與國籍分,2002

類別	總	計	囙	尼	菲律賓		泰國	
	1999	2002	1999	2002	1999	2002	1999	2002
總計	298,106	311,464	34,604	98,766	212,442	69,630	141,712	121,74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47,282	19,658	2,064	41	9,974	466	35,120	19,022
	16%	6%	6%	0%	5%	0%	25%	17%
	100%	100%	5%	0%	21%	2%	74%	10%
監護工*	61,547	81,239	19,294	60,426	39,491	11,410	2,757	2,229/
	21%	26%	56%	61%	19%	16%	2%	2%
	100%	100%	31%	74%	64%	14%	4%	3%
家庭幫傭	9,214	4,895	1,224	2,935	7,500	1,537	485	176
	3%	2%	4%	3%	4%	2%	0%	0%
	100%	100%	13%	60%	81%	31%	5%	4%
重大投資製造業	64,000	48,056	3,665	3,446	36,019	19,357	24,286	21,848
	22%	15%	11%	4%	17%	28%	17%	18%
	100%	100%	6%	7%	56%	40%	38%	46%
製造業二 年期滿重 整	73,208	92,399	5,437	6,824	16,460	17,455	51,273	62,654
	25%	30%	16%	7%	1%	25%	36%	51%
	100%	100%	7%	7%	22%	19%	70%	68%

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註:包含家庭監護工

成長,國家開始一系列的基礎建設工程,增加了某些特定的勞動力需求。這些需求又推動了受影響的產業往國外尋求廉價勞工。

台灣的政治發展在這個過程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1948 至 1988 年的動員戡亂時期把工人納入一個政府控制的工會中,並不得罷工。可是 80 年代後期,勞工不滿的情緒日增,抗爭浮上檯面。眞正的和潛在的勞工抗爭和茁壯中的勞工組織嚴重威脅資方。於是,在政府嚴格控制下的外勞成爲一個理所當然的選擇。

表6-3 外勞、本勞薪資比表

		製造業	營造業	家庭幫傭
1993	外勞	17,525	19,565	
	本勞	25,648	31,390	22,051
	外勞/本勞	68.3%	62.3%	
	外勞	18,186	18,305	13,812
1994	本勞	27,317	32,245	21,496
	外勞/本勞	66.6%	56.8%	64.3%
	外勞	19,529	19,533	
1995	本勞	28,827	32,833	22,837
	外勞/本勞	67.7%	59.5%	
	外勞	20,102	19,954	15,889
1996	本勞	29,894	33,656	24,052
	外勞/本勞	67.2%	59.3%	66.1%
	外勞	20,963	20,662	
1997	本勞	31,154	34,601	24,534
	外勞/本勞	67.3%	59.7%	
	外勞	21,006	21,909	17,651
1998	本勞	31,797	34,585	25,705
	外勞/本勞	66.1%	63.3%	68.7%
	外勞	21,006	20,645	
1999	本勞	32,858	34,467	26,289
	外勞/本勞	63.9%	59.9%	
2000	外勞	21,083	20,372	17,935
	本勞	33,745	35,437	26,376
	外勞/本勞	62.5%	57.5%	68%
	外勞	19,496	19,743	
2001	本勞	32,958	34,174	25,805
	外勞/本勞	59.2%	57.8%	

- 註:1.外勞資料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版的《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國 82 年至 89 年。其中外籍幫傭的資料爲每兩年統計一次。
  - 2.本勞的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民國89年。
  - 3.外勞的薪資取平均薪資(含加班費、獎金等),而非經常性薪資。
  - 4.本勞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與營造業的薪資統計分爲「職員」(salaried workers) 與「工員」(wage earners),這裡取的是工員的平均薪資。
  - 5.由於本勞的統計資料沒有包含監護工或幫傭,因此 Domestic 項目取的是「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community, social & personal services)中的「其他個人服務業」(other personal services);其中又分爲「監督及專技」(supervisor)以及「非監督專技」(non-supervisor),這裡取的是非監督專技的平均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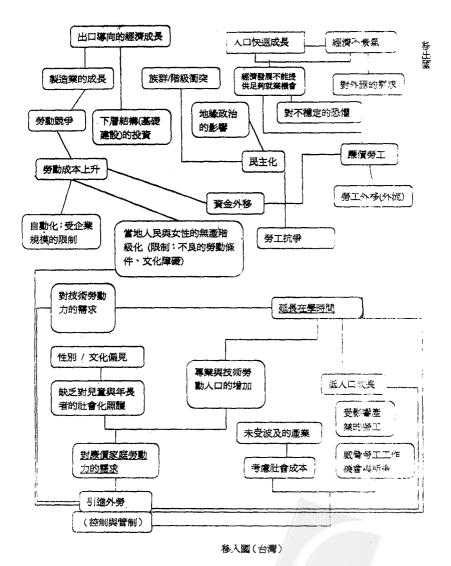


圖6-1 引進外勞的分析架構

## 7. 「他者」和「我們」的界定

1992 年立法院通過的「就業服務法」可以視為政府不經意的 為在台灣的建國運動中分辨「他者」和「我們」而提供的一個形塑國 民的法律架構。

「就業服務法」對「國民」和「外國人」做了清楚的界定。外國人包括無國籍者,具有外國國籍同時以外國護照入境者,或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但未設戶籍者。換言之,如果是華裔,無論是否具有其他國籍,只要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和具有永久居留權即可視爲國民。這個規定確認血緣和居留地兩項原則在分辨「我們」和「他們」上的重要性(67條)。但緊接著上項條款的第68條却不容我們如此論斷。這項條款指出,除非有其它適用法規,僱用和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將依適用外勞的規定處理。可見政治和國家安全的考量問題化「中國人」這一概念。「大陸地區的人民」是否是和台灣的中國人一樣的中國人?他們是否如其他國家的華人?或者是特殊的另一種華人?大陸地區是否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那裡的中國人是否可被認爲是具有中華民國的永久居留權?「他們」是否是「我們」的一部份?

當台灣企圖建構一個自己的國族認同、建立一個新國家時,一定要「他者化」那些它曾經宣稱要代表的中國人。一種策略是沿襲舊國民黨的說法,就是主張台灣的人是中國人,但我們比大陸的中國人更像中國人,因爲大陸並不尊重中國文化,而我們才是中國文化忠實和真正的承載者。另一種策略,如同民進黨執政前和前總統李登輝所主張的,即否認台灣人即中國人。第三種策略則是現今執政的民進黨策略,主張台灣的人和大陸的人都是中國人,但「我們」不是「他們」。至於兩者爲何有所差別,則被視爲是不可言喻的。一個經常被重覆的說法是,台灣人有不同的集體經驗和集體命運,而不提國族或民族的問題。這一觀點指出無論原籍和出生地(認定爲大陸或台灣)、或來台時間,所有在台灣經歷過近代歷史變遷、集體被迫分擔共同命運的人

都是台灣人,有權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然而這個觀點明顯的不能納 入所謂「外勞」。

外勞在台灣享受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與本勞不同,當然他們不是 鐵板一塊,情況也因階級、工作、性別、種族而異。一般低技術性的 外勞能夠主張的權利極爲有限。雖然法律上規定企業僱用外勞與本勞 一樣,受到「勞基法」的保障,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而「勞基法」並 不適用於家庭僱佣,本勞、外勞都一樣。

台灣的「勞基法」被公認為一部相當合乎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的法 律。很多台灣企業雇主抱怨它給勞工的保障超越台灣目前的經濟條件 和雇主能夠承擔的範圍。這是法律和實際執行之間存在嚴重落差的一 種解釋。

另一種解釋將這個落差鎖定在台灣國家的政治焦慮上。儘管台灣一般並不被國際正式承認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却自我標榜為國際國家系統中的一個好分子,以區別於對岸的中國。台灣宣稱自己比中國大陸更現代化、更民主、更人性化和更理性化。台灣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可以和先進國家的法令相比美,但立法委員和政府官員明知這些法令在當前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有效執行的。法令一旦成文,政府的官僚體系必須發展出一系列因應的施行細則。

官僚體系本身是保守的。這正是爲什麼他們訂定的施行細則往往 與所依據的法令之精神相悖。就外勞而言,勞委會一面宣稱「勞基法」 適用於本勞和外勞,一方面却又禁止外勞自組工會或罷工;法令規定 外勞和本勞應同工同酬,享有同等工作條件和假期,但以上沒有任何 一項是實際存在的。這些諸多的矛盾,雖然於法不合,却幾乎從未在 法庭上被挑戰過,部分是由於台灣的行政法很不健全,部分是台灣律 師制度的缺陷。西方的法律不僅要處理人民之間的爭議,還被視爲應 節制國家權力。在台灣,個人極少控告行政機關,即使有,除了消費 者保護法以外,也沒有美國法律中的集體訴訟(class suit)。更沒有律 師是以找行政機構麻煩吃飯的。因此,也許我們可以斷言,對在台灣 生活的人來說,官僚制度比法令更重要。

法令和制度的矛盾使外勞在台灣的處境很不穩定。當經濟 萎縮時,政府可以很容易的不執法或選擇性執法。如同 2001 年 8 月,陳水扁總統輕而易舉的宣布外勞的最低工資可以不再依「勞基法」規定。當外勞在台灣不是暫時性之時,他們的權利義務受到更多人的關注。國內和國際的人權組織和跨國移工權利主張者已開始將台灣的外勞狀況視爲改進的目標。。

台灣的新建國意識型態基本上延續傳統的血緣排他原則,但政治上的考量不納入中國大陸的同血緣人民,而讓這個原則欠缺穩定性。新的國籍法除了血緣外,包含了出生地和居留地這兩個因素,但同時也納入了國家需要、和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地位。這些血緣以外的原則與所謂先進國家相似,乍看之下,似乎會有台灣「現代化計劃」有成的錯覺。如上所述,政治考量使台灣亟欲突顯自己與「落後的、專制的」大陸有所不同而制定一些自知不會被執行的法令,或另訂其它規定使其不能落實。例如,新「國籍法」明訂外國人在台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者可申請入籍中華民國,同樣是新制訂的「就業服務法」也將外勞可以在台工作的年限由三年延至六年。然而,爲了避免藍領外勞運用這兩個法規達到入籍的目的,「就業服務法」特別規定藍領外勞運用這兩個法規達到入籍的目的,「就業服務法」特別規定藍領外勞逐需在工作滿三年後離境四十天,實際上使這個階級的外勞不可能取得連續在台居住六年的入籍條件(經濟日報 90.12.22)。

#### 8. 結論

在全球化的進程中,國家漸漸減低對國民的責任。同時多面向的人口流動又使國家疆界的重要性受到質疑。兩種應然的願景因而浮現。其一描繪一個全球社會和政治實體的形成。在此,世人都是同一

<sup>3.</sup>例如: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 Filipinos 和 Catholic Church Migrant Advocates are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Taiwan.

個聯盟的公民,雖然對各自的國家仍有一定的權利義務,有一個跨國的政治組織給他們超越國家權力的保障。另一願景則描繪在個別國家仍然繼續運作的同時,一個跨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跨國政治組織可以存在甚至增加,但他們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公民的申訴是否能有效的回應,端賴那個國家是否合作。以上兩種願景都已或多或少的出現。作爲一個有外來勞動力需求的國家,台灣必須重新審視它的建國意識型態。本文的分析指出三條可能的路徑:(一優遇外國勞工過於大陸中國人而改變以血統爲中心的排他政策;(二)優遇華族而放鬆對大陸人民的政治警戒;和(三)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和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爲公民的基礎。前兩者都需要建構一個前瞻性的、以公民參與爲原則的新國族概念(nationhood);後者則完全跳脫族國框架。無論採取何者,都必定是一個新的模式,來因應全球化人口流動帶來的挑戰。

## 参考文獻

#### 中文部分:

吳惠林、張清溪,1991,《台灣勞動力短缺與外勞研究》台北:中華經 濟研究院。

沈松僑,1997,「我以我血薦先轅—黃帝神話與晚淸的國族建構」《台 灣計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八期,頁1-77。

梁啓超,1902(1978),《新民說》,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孫文, 1985,《三民主義》,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頁 1-88。

彭明敏,1988,《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59-90。

#### 英文部分:

Agnew, John. 1994. "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Geographical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53-80.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Verso.
- Asian Migration News, Feb. 15, 2001; Aug. 31, 2001.
-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 Bloemraad, Irene. 2000.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A Current Revie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 1, No. 1:9-37.
-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eds)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Y.: Routledge.
- Chan, Raymond 1999. "Taiwan' s Policy Towards Foreign Work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29, no. 3: 383-400.
- Cheng, Lucie. 1999. "Chinese American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Pacific Rim Regional Economy." In Evelyn Hu-DeHart (ed.) *Across the Pacific*.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ucie and Marian Katz. 1998. "Migration and the Diaspora Communities." In Richard Maidment and Colin McKerras (eds.)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 Chow, Kai-wing 1997. "Imagining Boundaries of Blood: Zhang Binglin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Han 'Race' in Modern China." In Fran Dikotter (ed) *The Construction of Racial*

- *Identities in China and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34-52.
- El-Tayeb, F. 1999. "Blood is a Very Special Juice': Racialized Bodies and Citizenship in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44 supp. 7:149
  –69.
- Faist, Thomas. 2000.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lk, Richard. 1999. *Predatory Globalization: A Critique*. Cambridge: Polity.
- Held, David. 2000. "International Law."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167–71.
- Hughes, Christopher. 1997.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Lee, Chul-woo. 2002. "'Us and Them' in Korean Law." In Arthur Rosett, Lucie Cheng and Margaret Woo (eds.) *East Asian Law, Universal Norms and Local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 Lie, John 1996. "Fro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o Transnational Diaspora."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5, no. 3:303-6.
- Los Angeles Time, February 16, 2002.
- Mori, Hiromi. 1997. *Immigration Policy and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Basingstoke: Macmillan.
- Oka, Takashi. 1994. Prying Open the Door: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

national Peace.

- Okano, Kaon and Motonori Tsuchiya. 1999.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 Inequality and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0-137.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sett, Arthur 1991. "Legal Structures for Special Treatment of Minor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63, No. 1503.
- Soysal, Yasemin. 1994. *The Limits of Citizen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alker, Peter. 2000. Workers Without Frontiers: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 Sugimoto, Yoshio 1999. "Making Sense of Nihonginton." *Thesis* Eleven. Vol 57:81-96.
- Wachman, Alan.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M. E. Sharpe.

#### 剪報、法規部分:

工商時報,民國90年12月28日

立法院秘書處,1991,〈外籍勞工〉

台灣立報,民國91年8月28日

經濟日報,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 5253 (1992.11.18)

《就業服務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

《國籍法》, 民國89年2月10日修正

《勞動基準法》,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

law.moj.gov.tw

